**附件1**

**海南大学2020-2021学年度校际交换生项目说明**

|  |
| --- |
| 　　校际交换生项目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赴境外协议院校进行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交换学习。项目免外方院校学费（学生需支付海南大学学费），但生活费、机票费用、签证费等其他费用自理。该项目不涉及外方学位的取得，但学分可依据我校相关规定进行转换。 |

注意事项:

1. 拟申请校际交换项目的同学请注意了解《海南大学参加国（境）外学习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海南大学海南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更合理的制定拟修读课程计划，我校教务处和交换学校将对所选课程进行审核。
2. 以下项目的费用说明中，“免学费或住宿费”指免所在国（境）外交换学校的学费或住宿费。其他费用，如基本生活费（欧美及日本约500-800美元/月，韩国约400美元/月，台湾约1,500元人民币/月）、往返国际旅费（赴台湾地区及日韩的往返旅费约5,000元人民币，欧美等国的国际旅费约10,000元人民币）、签证费（约1,000元人民币左右）、保险费、书费等，均由本人自理。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境）外法规，交换学生在外期间不能打工。所以，请做好费用估计，根据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决定是否申请，以免给家人带来过重的负担。
3. 如果外语证书或成绩单（如英语四、六级考试，雅思、托福考试）尚未下发，可以先在网上打印成绩查询网页，经辅导员确认、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作为申请材料提交。待证书下发后再补交证书复印件。
4. 项目的名额仅作参考，操作中将以两校间的实际交换情况及协商结果作调整。
5. 如报名时已经参加考试但还未取得语言成绩，可先行报名，语言成绩补充提交的最晚截止时间为面试当天。
6. 如报名时未办理护照或通行证等相关手续，可先行报名，之后再行办理，但因没有护照或通行证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以上原则和注意事项与具体项目的要求相冲突时，以具体项目的要求为准。